

國立聯合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99年3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0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107年10月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
107年10月1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108年5月2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
108年6月1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109年12月2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年6月13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教育國際化，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及培養國際觀，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適用本校各學士班與研究所開授之課程。但各系所開設之語言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含研究指導、專題製作…等）、外籍授課教師均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本校教師（含專、兼任）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研討及各階段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四、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全英語授課申請表（附件一），向開課系所或共同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開課作業前檢附申請表送課務單位進行課程設定作業。
- 五、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開課資料中註明「全英語授課」，以供學生選課參考，且授課教師須於學生選課前提供中英文版教學大綱及對修習學生之建議，公告週知。
- 六、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除最低開課人數須符合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外，授課教師應依本要點規定方式上課，各院系所對同一課程不得同時分組開設中英文班級授課。
- 七、各開課單位申請開設全英語授課並經核准之授課教師，依下列標準支給鐘點：
 - （一）各學制修課人數應符合「國立聯合大學開課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該課程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若每位教師每學期獨立開設2門以上，以一門最高學分數課程計算1.5倍。如為共同教學課程採計二門為限，當共同授課老師當學期已有獨立開設英語授課課程，共同教學課程不採計。61人起之授課鐘點數依「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第十條加計辦理。
 - （二）依第一、二款加計鐘點時數後，專任教師每週可領超支鐘點仍以四小時為限，兼任教師仍應受本校有關兼任教師鐘點之相關規定限制。
 - （三）全英語課程如二人以上共同授課，則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
- 八、申請核可之全英語授課教師須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之期末報告書（附件二）送交課程委員會審議，以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